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董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
认意见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